

# 营商环境是“优”无止境的工程

□ 梅麟

梧桐风必至,花香蝶自来。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提高投资吸引力和发展竞争力,提升新质生产力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日前,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8月在安徽考察时强调,“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和营商环境建设”。近年来,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每年围绕营商环境重点指标领域,推出并实施系列改革提升举措。今年以来,全省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省经营主体总量持续稳定增长,从2018年底的445.14万户增加至今年10月底的795.84万户,营商环境建设水平持续提升。

成绩亮眼,也要看到优化营商环境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如市场准入不准营、要素保障不力、中小企业账款拖欠时有发生、纾困惠企政策落地有差异等,对标一流仍存在不少短板。《条例》立足我省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总结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充分借鉴外省特别是长三角地区立法经验,为构建营商环境良好生态明确了指导思想、管理体制,提出协同打造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鼓励和支持探索推行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强化营商环境舆论监督和引导,厘清各方法律责任。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按照《条例》要求,切实把企业之所想、想企业之将想、想企业之未想落实到每个层级和部门行动上,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市场准入壁垒高、注销办理流程复杂、破产拯救机制运作不灵,一系列痛点、难点、堵点成为挡在经营主体面前的“拦路虎”。做好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需要聚焦困扰经营主体的实际问题精准施策,构建利企惠企的市场环境。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降低经营主体准入成本,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对标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鼓励各类企业在本省设立总部机构以及功能机构。明确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支持发展对外贸易、推动减轻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负担等方面的职责。便利经营主体登记,优化经营主体注销办理流程,健全经营主体退出机制。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要素环境保障有力。缺乏资金、用地、物资和人力等要素支撑,经营主体便如无水之木、无源之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离不开强有力的要素保障。建立健全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工作机制,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科学统筹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建立健全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滚动计划。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推动完善就业创业便利措施。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建立数据隐私保护和审查制度。强化货运收费监管指导,规范公用事业企业收费行为,明确干扰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种类。健全常态化解决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加大反

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加强新业态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采取补偿、减免等纾困救助措施,对有关经营主体纾困帮扶。政务环境高效便利。政务环境体现政府部门为经营主体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水平。我省今年9月召开“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系列重点提案办理协商会提出,着力构建政策最优、成本最低、服务最好、办事最快的政务服务体系。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促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融合发展,健全政务服务机制。实行权责清单制度,推行综合窗口服务,深化“一件事一次办”主题集成服务。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度,依法编制并公布证明事项清单。开展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优化项目审批(核准)流程。推行区域评估,对一定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加强不动产登记便利化,精简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和单证,落实国家规定的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推动双向建立亲清统一的新政商关系,畅通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渠道,规范政商交往行为。

监管环境包容审慎。明德慎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稳定市场预期,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依法编制监管事项清单,着力推行在线监管。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推进长三角统一的信用监管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依法制定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严格依法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

法治环境公平公正。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依法而治、良法善治是一流营商

环境的精髓要义。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对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评估和清理。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推动法律服务资源集聚区建设。着力解决新官不理旧账、朝令夕改、损害市场公平交易、危害企业利益等政务失信行为,是优化营商环境立法的重要任务。强化政府诚信履约,履行向经营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建立政务诚信评估执行协调机制。加强司法支持,推动有关单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监督保障积极有力。开展营商环境发展工作,怎样防范利用营商环境谋取不正当利益现象?为推动发展而出现过失该如何处理?要以积极有力的监督“保驾护航”,引导相关各方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职务。依法加强对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屡禁不止、明知故犯等情节严重行为从严查处。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组织开展以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明确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具体工作方式。开展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示范点改革探索、试点市创新应用、全省复制推广。明确容错免责制度具体规定,符合相关条件可免责或减轻责任。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永不竣工的工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营造极优服务、极简审批、数字赋能、制度保障的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营商环境。

来源:《安徽日报》

## 强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

□ 金观平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金融支持责无旁贷。中国人民银行等8部门近日联合印发通知,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的25条具体举措,持续加强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努力做到金融对民营经济的支持与民营经济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相适应。

强化金融支持举措,引导金融资源更多流向民营经济,有助于稳定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预期和信心。近年来,相关部门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引导金融机构树立“一视同仁”理念,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推动民营企业融资持续量增、面扩、价降,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取得积极成效。接

下来,各项金融政策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尤其要致力于打通堵点、难点,持续推动民营企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夯实稳固金融支持力度。

方向明,则思路清。通知首先明确了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目标和重点。在总量上,通过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提高服务民营企业相关业务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等,加大对民营企业金融支持力度,逐步提升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在结构上,加大对科技创新、专精特新、绿色低碳、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等重点领域以及民营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融资难一直是困扰民营企业成长的烦恼之一。要从民营企业融资需求特点出发,着力畅通信贷、债券、股权等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化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机制,鼓励和引导机构投资者积极配置民营企业债券。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并购重组,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权投资基金对民营企业的支持服务作用。

长期以来,我国融资结构以间接融资即信贷为主,民营企业有时并不“解渴”。对此,一方面,要下大力气深化债券市场体系建设,畅通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渠道,

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扩容增量、稳定存量。另一方面,更好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扩大优质民营企业股权融资规模,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提质增效、做大做强。

持续加大民营企业发展的金融资源投入,特别是做好面向民营房企的金融服务,对于激活民间投资增长势头、有效发挥定向政策工具作用、控制化解房地产领域重大风险等均具有直接意义。要把金融支持民营经济看作系统工程,综合运用货币政策、财政奖补和保险保障等措施,提升金融机构的积极性。要加强部门合作,完善信用信息共享、融资担保、税收管理等配套政策和机制。此外,各地金融管理、发展改革、工信、财税、工商联等部门也要加强沟通协调,提升政策实效,确保政策真正惠及民营企业。

来源:《经济日报》

## 建章立制守护百姓“安静权”

□ 年巍

正在入睡,却被窗外工地的噪声吵醒;伏案“码字”,楼下嘈杂的广场舞音乐不时添乱;漫步路上,突然被机动车的鸣笛声吓一跳……类似的遭遇,不少人都经历过。想静一静,有时似乎并不容易。

这并不是某些人的“矫情”。城市的噪声水平与百姓生活质量和健康息息相关。研究表明,过度暴露在噪声污染中会影响心理健康,也会增加患心脏病等疾病的风险。目前,工业、施工、交通成为公认的噪声主要来源,噪声污染防治水平折射着城市治理水准。

解决好发展与宜居的矛盾,建章立制不可少。“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这是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有关内容首次被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去年6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正式施行,对噪声污染现象开出“药方”。今年,生态环境部等16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旨在满足群众对宁静的需要。

保护老百姓的“安静权”,各地也在加紧跟进。潍坊、平顶山、柳州等城市通过修订环境保护条例、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法。不久前,深圳市

印发实施全国首个宁静城市建设规划,遵循源头控增、消除存量、建立长效机制的思路,提出100项规划任务,力求还城市一片宁静。

防治噪声污染是一项系统工程,既要防,也要治。许多城市都建设了生态隔离带,设立了交通轰鸣区,还有一些城市在街头试行安装噪声自动监测屏,实时显示噪声分贝。各地也在探索用科技的力量减少噪声污染。比如,珠海市针对广场舞音箱打造了一种可移动“隔音神器”,对中低频噪声进行吸收,其三面封闭、一面开放的结构可以减少噪声向四周传播。

《2021中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报告》指出,2020年全国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行业总产值约120亿元。可以预计,噪声与振动控制产品、噪声监测设备等需求将逐步增加,且市场升温还会带动新一轮技术研发热潮,如在线监测设备、噪声大数据应用技术、新型声学材料、新型隔声装备以及智能化降噪研究开发等,都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对于相关企业反省和学习的能力,长此以往不利于提高技术水平和良性竞争。更深层次的危害则是打击了我国蓬勃发展的体育事业,社会各界努力打造的“公开、公平、公正”以及“道德、



“考试指定这个品牌,学校老师推荐的,价格确实不便宜,但不买不行。”据报道,浙江某地教育部门长期要求中考使用某一品牌跳绳,不少中小学以指定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学生和家长购买,每根跳绳价格达78元,远高于市场同类产品。2020年,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明确不得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如无充足理由,长期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指定采购某一产品,有违市场公平竞争原则。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完善中考体育跳绳测评方式,包括能否选用更多品牌的跳绳设备等,避免给学生和家长带来不必要的困扰。来源:《经济日报》

全红婵再次刷屏!在日前进行的2023年全国跳水锦标赛女子10米跳台决赛中,陈芋汐夺冠,全红婵获得亚军。赛后有观众现场质疑裁判,网上各种版本的“黑幕”更是层出不穷,引发网民关于体育“饭圈化”的热议和抵制。

“饭圈”现象起源于娱乐圈,其显著特征之一就是“爱豆”必须无往而不利。一旦“爱豆”的表现没有达到预期,一些人就会认为,必有“黑幕”,一些非理性的声音会瞬间甚嚣尘上。“饭圈”的另一个显著特征则是侵犯他人隐私。

体育“饭圈化”存在已久。此前,樊振东、王楚钦和杨舒予等知名运动员曾公开呼吁抵制这一现象。这一次,作为全红婵的师兄,跳水奥运冠军何冲也批驳“全红婵被压分”的说法,表示“饭圈化的思维和言行十分

## 体育“饭圈化”当休矣

□ 郑明鸿 周欣

可怕”。

体育“饭圈化”对体育项目的推广和运动员的成长而言,有百害而无一利。首先,公众的关注点发生偏移,对于运动项目本身的关注减少,只聚焦场外情况发出莫须有的恶意猜测,不利于运动项目推广和可持续发展。其次,给当事运动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造成困扰,增添思想负担和心理压力,降低自我反省和学习的能力,长此以往不利于提高竞技水平和良性竞争。更深层次的危害则是打击了我国蓬勃发展的体育事业,社会各界努力打造的“公开、公平、公正”以及“道德、

风格、干净”的赛事环境被视而不见。

当前,刹住体育“饭圈化”之风,为体育事业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舆论环境十分必要。

竞技体育的魅力所在就是难以预知结果,拼的就是不到最后一刻决不言弃的坚毅品质。作为看客,我们每个人都有支持和喜爱某位运动员的权利,但这种支持和喜爱应该出于理性,且有一定边界,要学会理性看待运动员的表现和输赢。

运动场上没有常胜将军,运动员正是通过一次次成功和挫折考验,不断汲取经验

教训,继续前行。我们希望运动员在面对纷繁复杂的外界言论时,能守住初心,保持“人间清醒”。

在互联网高度发达的时代,运动员很难做到“两耳不闻窗外事”,外界的过度追捧和盲目讨伐,容易让人产生错误认知。一些平台在类似事件中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相关话题的传播和发酵,不能“作壁上观”坐收流量红利。

两年前,中国奥委会曾经发布声明,号召社会各界尊重运动员个人权益,理性追星,避免不当言行,坚决杜绝“饭圈”乱象向体育领域蔓延。

作为体育爱好者,我们应尽可能提供更多正能量的“阳光雨露”,助力运动员“茁壮成长”。

来源:新华社

## 用绿色行动共建美丽家园

□ 刘毅

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坚持不懈的绿色行动,让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让我们的家园更美丽

保护地球家园,是每个国家、每个民族、每个公民的共同责任。不久前,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宣布,将联合国环保领域最高荣誉“地球卫士奖”授予中国海洋塑料废弃物治理新模式“蓝色循环”。继河北塞罕坝林场建设者、内蒙古库布其沙漠治理者、浙江“千万工程”等之后,中国环保行动再度摘得这一荣誉,充分体现了我国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坚定决心和非凡成就。

塑料产品使用范围广泛,但难以降解,其造成的污染是全球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一大难点痛点。“蓝色循环”模式之所以能从全球2500个申报项目中脱颖而出,在于它创造性地解决了“人从哪里来、钱从哪里来、是否可持续”等难题,为塑料污染治理提供了一个长期可持续的解决方案。这一项目运用区块链和物联网等技术,实现塑料污染物“从海洋到货架”的全过程可视化追溯,并设立“蓝色联盟共富基金”进行价值二次分配,反哺一线收集群体,调动了参与各方的积极性。这既有助于减少塑料产品的环境影响,还能实现环保与富民“双赢”,为有志于治理塑料污染的地方和企业树立了榜样。

“蓝色循环”模式的成功探索,从内在逻辑看,得益于前沿技术的支撑,是创新思维结出的硕果;从外部环境看,则得益于绿色底色的厚植,是新发展理念的成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机制改革创新,开展了全球最大规模的生态环境保护行动,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为生态环境治理机制创新创造了有利条件。以塑料污染治理为例,近年来先后出台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政策举措,在生产、消费、流通和处置各环节推行全链条治理,构建起较为完善的废塑料回收利用体系。目前,我国废塑料回收利用量居世界第一。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坚持不懈的绿色行动,让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让我们的家园更美丽。

绿色发展是一场深刻变革,需要我们打破对传统经济发展方式的“路径依赖”,不断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这将是一个长期过程,需要付出艰苦努力,不能一蹴而就、一劳永逸。从现实情况看,我们还面临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等艰巨任务,以及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等重大挑战。开拓创新,久久为功,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同步提升,才能推动美丽中国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随着生态文明建设驶入快车道,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和期待也在不断提升。在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不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我们定能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的增长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展现我国良好形象的发展点,为子孙后代留下一个更加秀丽的伟大中国。

来源:《人民日报》

## 拓宽电子废弃物的“重生路”

□ 许江萍

我国是电子产品生产和消费大国,在家电迭代升级速度不断加快的同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问题日益突出。对此,国务院2009年发布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管理暂行办法》,主管部门于2011年正式公布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管理办法》并于次年正式实施。

经过10多年努力,我国已建成全球最大规模的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产业体系。以2021年为例,全国拥有国家资质的94家处理企业,共回收拆解处理“四机一脑”(即电视机、洗衣机、冰箱、空调机和电脑五大类产品)8498万台(折合重量239万吨,回收铁53.8万吨、铜5.3万吨、铝4.0万吨、塑料50.5万吨)。

目前,我国对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基本上按照以下三种方式进行:一是对在国家指定的109家回收处理企业处理的“四机一脑”进行规范处理,并予以相应政府补贴;二是按照生产者延伸责任制要求,在2014年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新增加了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手机、抽油烟机、热水器等九大类产品,生产企业对目录内新增加产品有义务进行无害化处理;三是完全市场化的拆解处理,也就是说由众多不规范的小企业进行拆解处理。

全国电子废弃物报废量在快速增长,但经正规拆解企业拆解的“四机一脑”数量一直维持在8000台(套)左右,只有不到40%的“四机一脑”进入规范企业处理。对于目前没有任何处理补贴的2016年正式实施的新增加的九类产品,绝大部分都在非正规拆解企业处理。如何适应新的环境,拓宽电子废弃物的“重生路”,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挑战。

针对电子废弃物种类变化,应及时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对现有持证资质拆解处理企业建立企业动态评估机制。2014年版的处理目录已不能够体现电器电子产品发展现状。比如,电动汽车产销量急剧增长,而其所产生的废旧电池也将成为体量巨大的危废产品。尽快将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的动力电池纳入目录,成为我们修改目录的当务之急。另外,原来认定的109家有资质的正规拆解处理企业,目前存续的只有94家。对原有认定的109家国家级拆解处理企业进行重新评估迫在眉睫,对于不合格或已倒闭企业及时清理,并将优秀企业调入补贴企业名单中。同时,加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发放进度,尽快化解历史欠账问题。

针对最新市场销售渠道及消费主体变化,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渠道的建设与监管。目前正规拆解处理企业产能严重过剩,同时大批量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又流入小作坊企业被违规拆解,主要原因是多元化、不规范回收渠道造成的。只有从源头上加大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监管力度,才能够尽快扭转正规拆解处理企业当前面临的困难局面。电商平台成为家电销售的主渠道,主管部门要对电商平台提出明确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要求;电商平台要回收的废旧家电,要与正规的有资质拆解企业签订回收处理协议,且对废旧家电进行规范无害化处理。对于政府部门和有企业、上市公司,针对其报废的电器电子产品,要按照规范将报废资产向有资质的拆解处理企业开放,杜绝部分小作坊企业套用正规企业的资质出高价收购政府机构和大型企业的报废产品。要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方式作为上市公司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考核的重要内容。

此外,要大力推进生产者责任制,鼓励所有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积极履行环保社会责任,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综合利用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和投入力度。对于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方面出台相应强制性法规(如明确提出循环利用产品占其总产品比例)和优惠税收政策(如对于循环利用产品降低所得税比例),让广大实施生产者责任制企业在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两方面都各有所得,从而使生产者责任制成为企业的自觉行动。

来源:《经济日报》